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元月11日以专人递交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元月21日下午在在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5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认缴7500万股股份的股款1,383,600,000万元(已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845010693208094001、32743608010211603216400100100014312，并会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元月21日

## 附件:

##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照表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1.03 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成立。(注：1997 年 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成立，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上市，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            |
| 2.04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2.04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
| 3.06 公司公积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为普通股，每股市值 1 元。  | 3.06 公司公积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为普通股，每股市值 1 元。   |            |
| 8.07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 8.07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            |
| 10.04 公司分立、合并、清算和解散的规则。   | 10.04 公司分立、合并、清算和解散的规则。   |            |
| 10.06 公司应当至少在定期报告本内，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以及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公司应当自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债权人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向银行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银行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 10.06 公司应当至少在定期报告本内，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以及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公司应当自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债权人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向银行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银行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            |
| 10.12 调整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之日起 10 日内增加注册资本，于 10 日内向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 10.12 调整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之日起 10 日内增加注册资本，于 10 日内向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            |
| 12.07 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 12.07 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            |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元月11日以专人递交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元月21日下午在在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5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认缴7500万股股份的股款1,383,600,000万元(已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元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临 2010-004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22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旭光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9,34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91%，出席会议的还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推举董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关于推举吴立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举吴立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关于推举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关于推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关于推举吴立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关于推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变更为2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变更为2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2日

附件：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09年6月5召开的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学深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附件：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09年6月5召开的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推举吴立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推举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推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推举吴立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29,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